

113年臺中市羽球聯誼賽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本計畫願景在於規劃辦理趣味運動競賽、球類競賽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，發展多元的羽球運動；培養國人羽球運動興趣，使國人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，提升為愛好羽球運動而運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活動地點：中科活力羽球館(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1719 號)
- 六、活動期程：113 年 5 月 5 日
- 七、參加對象：限本市居民或本市學生。
- 八、活動組別：
 - (一) 學生組：每組別限 18 隊，混合雙打限 1 男 1 女。
 - 1、國小低年級混合雙打
 - 2、國小中年級混合雙打
 - 3、國小高年級混合雙打
 - 4、國中混合雙打
 - (二) 家庭組：每組別限 15 隊。
 - 1、國小低年級親子雙打
 - 2、國小中年級親子雙打
 - 3、國小高年級親子雙打
 - 4、國中親子雙打
 - 5、夫妻雙打
 - (三) 社會組：每組別限 15 隊，混合雙打限 1 男 1 女。
 - 1、29 歲組男女混合雙打
 - 2、39 歲組男女混合雙打
 - 3、49 歲組男女混合雙打
 - 4、59 歲組男女混合雙打
 - (四) 三對三 (3P)：每組別限 12 隊。
 - 1、3P-90 歲組
 - 1、3P-120 歲組
 - 2、3P-150 歲組
 - (五) 趣味競賽：
 - 1、發球神射手
 - 2、擊球神射手
- 九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人數狀況決定賽制，此賽事採電腦隨機抽籤。
 - 甲、學生組：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 - 乙、家庭組：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 - 丙、社會組：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丁、 3P 規則：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1. 球 員：每邊各三人，男女不拘組成，但至少一名女生。

2. 場 地：發球區及比賽區與雙打賽相同，比賽中所有球員不得無故離開場地（必需雙足均在場地內，救球除外），若經裁判制止仍不改進，得判失分。

3. 接、發球：比照雙打賽，必須指定兩位需發球及接發球可發短球或長球，第三位球員沒發球權，但可輪流站左右方幫忙接長球。

十、 參加資格：學生組以 112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。

社會組年齡以 113 年－出生年次＝參加年齡。

(一) 學生組：限本市學生，混合雙打限 1 男 1 女。

(二) 家庭組：限其中一人為本市居民或本市學生。

1、 國小低年級親子雙打：國小 1~2 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。

2、 國小中年級親子雙打：國小 3~4 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。

3、 國小高年級親子雙打：國小 5~6 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。

4、 國中親子雙打：國中 1~3 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。

5、 夫妻雙打：戶口登記為合法夫妻。

(三) 社會組：限本市居民，混合雙打限 1 男 1 女。

1、 29 歲組男女混合雙打：84 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。

2、 39 歲組男女混合雙打：74 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。

3、 49 歲組男女混合雙打：64 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。

4、 59 歲組男女混合雙打：54 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。

(四) 三對三 (3P) 組：(三人組合)：限本市居民或本市學生

1、 90 歲組：男生、女生均需滿 25 歲(含)以上。

2、 120 歲組：男生、女生均需滿 35 歲(含)以上。

3、 150 歲組：男生、女生均需滿 45 歲(含)以上。

(五) 趣味競賽(體驗營)：採現場報名

1、發球神射手：不限性別年齡，每人 5 顆球，發球進紙箱 3 顆球即贈送獎品

2、擊球神射手：不限性別年齡，每人 5 顆球，擊中迴力板 3 顆球即贈送獎品

※場地容許現況，決定可參加人次、組數，大會視當天賽程安排進行趣味體驗活動，大會保有最後決定權。

十一、 獎勵：

1.各組錄取1~4名，頒發獎狀與獎品，其5~8名頒發獎狀。

2.趣味競賽：參加者可得到一份紀念品，進3顆球，另外頒發獎品。

十二、 報名辦法：完成報名後，不得要求退費(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)。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7 日(星期日) 23:59 截止

(二)報名費：每隊 200 元 (趣味競賽不收費)。

(三)報到時贈送每人紀念品 1 個 (報名兩組者亦只送 1 個)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，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(系統核帳約需 1~2 日，如有疑問請洽 LINE ID: @695fbizo)

報名系統連結(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://tcbatw.org>)

(五)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(1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2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
(5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六)相關規定：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比賽之情形除外

(1) 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將不再受理。

(2) 截止日後取消報名將不退報名費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

(一)113 年 04 月 19 日 (星期五) 由電腦亂碼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(二)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
十四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均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組數未達 6 組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。

2.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

3.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，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，沒收保證金。

4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